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未來出售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普通股的出售授權的公佈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誠如出售公佈所公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NCLC訂立包銷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紐約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紐約時間）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紐約時間）出售最多7,500,000股、5,000,000股及9,750,000股NCLH股份，佔（按合併基準計算）全部已發行的NCLH股份約9.74%。當上述出售完成後，Star NCLC根據上述出售已出售合共22,250,000股NCLH股份，並繼續擁有3,148,307股NCLH股份，佔全部已發行的NCLH股份約1.40%。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且受限於任何合約銷售限制，Star NCLC未來可能不時繼續出售餘下NCLH股份以變現其於NCLH之投資。未來出售連同先前出售（按合併基準計算）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為了讓未來出售餘下NCLH股份於適當時候實行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視乎若干決定因素而定，包括授權期間及定價機制（相當於緊接有關包銷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NCLH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20%，且在任何情況下，每股餘下NCLH股份的最低售價不得低於43.86美元）。

概無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於任何特定時間範圍內將會進行未來出售。本公司是否進行未來出售及何時進行未來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期間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況。

未來出售NCLH股份可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誠如出售公佈所公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NCLC訂立包銷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紐約時間）（「八月份出售」）、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紐約時間）（「十一月份出售」）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紐約時間）（「二月份出售」，連同八月份出售及十一月份出售統稱「先前出售」）出售最多7,500,000股、5,000,000股及9,750,000股NCLH股份，佔（按合併基準計算）全部已發行的NCLH股份約9.74%。當先前出售完成後，Star NCLC已出售合共22,250,000股NCLH股份，並繼續擁有3,148,307股NCLH股份，佔全部已發行的NCLH股份約1.40%。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且受限於任何合約銷售限制，Star NCLC未來可能不時繼續出售餘下NCLH股份以變現其於NCLH之投資。未來出售連同先前出售（按合併基準計算）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股票市場的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須在合適時機作出迅速出售行動，且於每次出售餘下NCLH股份有關數目時，當此等出售與本公司過去12個月期間出售的NCLH股份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而須尋求股東的事先批准實際上並不可行。

為了讓未來出售餘下NCLH股份於適當時候實行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視乎下文的決定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於任何特定時間範圍內將會進行未來出售。本公司是否進行未來出售及何時進行未來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期間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況。

出售授權

將向股東尋求的出售授權條款如下：

1. 授權期間

- 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起計12個月期間。

2. 將予出售的NCLH股份最高數目

- 出售授權董事會出售最多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3. 授權範圍

-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與未來出售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次數、於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的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數目、每次出售的時間、出售方式（無論通過二次公開發售或於公開市場出售）、目標買家，以及售價（視乎下文第5段載列的決定因素而定）。

4. 出售方式

- 除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按市價出售外，本公司亦可能在授權期間與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通過二次公開發售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有關二次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

5. 設定售價的機制

- 通過二次公開發售將予出售的經批准銷售股份每股售價相當於緊接有關包銷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NCLH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20%；及
- 不論出售是否在公開市場按市價進行或通過二次公開發售進行，每股餘下NCLH股份的最低售價不得低於43.86美元。

6. NCLH的資本重組

- 倘及在NCLH出現任何資本變動，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數目須作相應調整，且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低售價須經由緊接資本變動前NCLH已發行NCLH股份總數乘以43.86美元再除以緊隨資本變動後NCLH已發行的NCLH股份總數作出調整。倘及在授權期間Star NCLC以供股方式獲NCLH發行NCLH股份，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數目須包括該等新發行的NCLH股份而作出調整。

於五(5)個交易日期間NCLH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最高20%的折讓，為本公司於行使出售授權（就二次公開發售而言）時可能考慮的參考平均收市價的最高折讓，並因應當時的股價表現及市場情緒。每股餘下NCLH股份的最低售價43.86美元乃參考本集團在先前出售

中所出售每股NCLH股份的平均售價（即分別在八月份出售、十一月份出售及二月份出售中每股NCLH股份售價54.57美元、54.11美元及55.80美元的平均值）折讓20%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最低售價將給予董事靈活性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適應市況的波動，同時反映出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預期經批准銷售股份的買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倘經批准銷售股份的任何買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銷售款項

本公司將運用未來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作(i)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建造船隻；及/或(ii)於合適時機出現時為本集團的新投資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動用任何銷售款項於上述(i)及(ii)所披露的用途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確定的銷售款項用途之明細。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採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其於NCLH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轉撥所有相關的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的累計公平值收益至保留盈利。

根據本集團的賬目及記錄，基於餘下NCLH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67,600,000美元計算，並假設Star NCLC根據出售授權按最低售價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43.86美元（扣除任何交易相關開支前）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3,148,307股NCLH股份），預期出售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的虧損約為29,600,000美元。經考量上述提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轉撥至保留盈利的累計公平值收益，出售的總所得溢利約為4,200,000美元。

基於NCLH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53.44美元計算，經批准銷售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68,200,000美元。假設Star NCLC根據出售授權按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53.44美元（扣除任何所有交易相關開支前）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3,148,307股NCLH股份），預期出售所有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溢利約為600,000美元。經考量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轉撥至保留盈利的累計公平值收益，出售的總所得溢利約為34,300,000美元。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未來出售的實際所得款項金額、會計損益及對本集團淨資產及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經批准銷售股份的實際售價及Star NCLC將予出售餘下NCLH股份的實際數目。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NCLH

NCLH為一間全球領先的郵輪航線運營商公司，經營挪威郵輪、大洋郵輪及麗晶七海郵輪品牌。NCLH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5,749,800,000美元。下列資料分別為NCLH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收入淨額	640,303	770,614
收入淨額	633,085	759,872
NCLH應佔收入淨額	633,085	759,872

倘Star NCLC根據出售授權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3,148,307股NCLH股份），Star NCLC所持有NCLH股份的百分比將由約1.40%減少至零。

未來出售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策略是變現其於NCLH的投資（已屆退出階段）以獲取溢利及現金流入，並會視乎當時有利的股價及市場情況於適當時間獲取回報。

本公司將運用未來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作(i)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建造船隻；及／或(ii)於合適時機出現時為本集團的新投資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動用任何銷售款項於上述(i)及(ii)所披露的用途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確定的銷售款項用途之明細。

董事認為，未來出售及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來出售為本集團提供增加現金流入的良機。董事會亦認為，未來出售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進行，且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於適當時候以適當價格出售餘下NCLH股份，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最大的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未來出售連同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出售公佈所披露的先前出售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股票市場的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須在合適時機作出迅速出售行動，且於每次進一步出售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經批准銷售股份時尋求股東的事先批准實際上並不可行。為了讓未來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於適當時候實行時具靈活性，本公司建議事先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該項授權將受上文所述的決定因素所限）。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條及14.70條（如適用）規定的資料及披露的通函，以及就批准未來出售及授出出售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其中包括）編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資料的通函需時，預期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為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多於15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通函須載有(i)董事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NCLH財務資料；及(ii)有關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由於(a) NCLH作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b)本集團所持有餘下NCLH股份僅為1.40%非重大持股比率；及(c)Star NCLC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10,000,000股NCLH股份後，Star NCLC僅持有40,569,334股NCLH股份，而NCLH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自此，Star NCLC成為NCLH的非主要股東因此無法取得及不能獲得按照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定用以編製NCLH財務資料或就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編製NCLH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逐項對照表所必需之NCLH的相關賬目記錄。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NCLH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作為替代披露。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的規定。

倘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繼續進一步出售餘下NCLH股份，而此出售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倘餘下NCLH股份的任何買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出售餘下NCLH股份(或自(a)出售授權獲批准當日；或(b)有關先前出售的公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合併計算的出售)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出售的公佈。本公司亦將於出售授權屆滿後盡快作出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未來出售及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概無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未來出售。本公司是否進行未來出售及何時進行未來出售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未來出售期間當時的市場情緒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銷售股份」	指	餘下NCLH股份的最高數目(即3,148,307股NCLH股份)或Star NCLC當時持有的餘下NCLH股份的數目，為最高3,148,307股NCLH股份與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Star NCLC實際出售餘下NCLH股份數目的差額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變動」	指	於授權期間NCLH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所改變，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或以股代息向Star NCLC發行NCLH股份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公佈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不時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的有關數目，此有關出售與本公司經Star NCLC於過去12個月期間出售NCLH股份合併計算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未來出售」	指	Star NCLC 不時出售任何餘下NCLH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LH」	指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NCLH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CLH」
「NCLH股份」	指	NCLH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先前出售」	指	本公佈「NCLH股份的未來出售可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一節所界定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NCLH股份」	指	Star NCLC實益擁有的3,148,307股NCLH股份，佔NCLH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0%
「二次公開發售」	指	以市場包銷發售或大宗交易形式進行二次公開發售，在兩者中，Star NCLC將與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同意出售而包銷商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在典型市場包銷發售中，包銷商將於訂立包銷協議前向公眾人士推銷有關發售，購買價將根據市場反應釐定，而在典型大宗交易中，包銷商將首先購入目標股份，其後推銷目標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未來出售及授出出售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 NCLC」	指	Star NCLC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協議」	指	出售公佈中提述的Star NCLC、NCLH、其他售股股東及若干包銷商之間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